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

深环批[2008]101027号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200844030101027)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更名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地址：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大道8号)，原“深环批[2000]12047号”、“深环批[2003]11852号”批文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显示器STN—LCD、TN—LCD，年生产量分别为42万对、20万对。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一级标准，日排放废水量不超过192吨，要求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

三、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四、噪声执行GB3096-93的II类区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五、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六、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七、建设施工过程须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八、生活废水纳入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九、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十、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二、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